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审阅公司董事会选举的相关材料、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没有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运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刘煜、汤先国、徐辉

2023 年 10 月 13 日